

以司法之力守护“一老一小”

通讯员 李文浩

当九旬老人的赡养之困得以化解，当困境儿童的节因一笔救助金而重现欢笑，司法便不再是庄严法典上的冰冷条文，而是照进现实的一束暖光。今年以来，岚皋县人民法院将“如我在诉”的理念深植于涉“一老一小”案件的审理中，用一次次充满人文关怀的司法实践，为“黄发垂髫，并怡然自乐”的美好图景，写下了生动的时代注脚。

孝道归位：一堂在调解室里的“家风课”

“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。我们亲眼见过父辈吃过的苦，如今生活好了，怎连基本的赡养都要对簿公堂？”

在一起九旬老人的赡养费纠纷案调解现场，承办法官言语一度哽咽。这位老人已随女儿生活3年，日益沉重的压力让女儿独木难支，其余6名子女却相互推诿。法官没有简单宣判，而是以自身与父母的故事为引，试图唤醒被琐碎蒙蔽的亲情；随后话锋一转，明晰解读《民法典》中赡养的责任条款。

情与法的双轨并行，击中了子女们内心的柔软。他们羞愧低头，最终在法官主持下，就老人的生活、医疗等事宜作出切实承诺。案结事了，人和——岚皋县人民法院在此类家事审判中，始终致力于实现亲情的“软着陆”与

家庭关系的“再修复”。

2025年，岚皋县人民法院通过“涉老绿色通道”快速通道，指导老年群体线上立案50余件，审结涉老案件10余件，诉前成功化解纠纷30余起，执行到位赡养费等30余万元。

司法纾困：一笔在节日前送达的“救命钱”

“呀……”一位在劳务纠纷中失语的当事人，从法官手中接过司法救助金时，努力发出的音节和盈眶的热泪，胜过万语千言。这笔在重阳节前送达的救助，为他艰难的生活带来了转机。

司法救助，贵在“救急”，难在“精准”。岚皋县人民法院坚持“救急救困、应救尽救”原则，在“六一”儿童节前夕，法官亲自上门，将救助金交到一位困境女童的父亲手中。“这真是雪中送炭，我一定用在孩子身上！”父亲的承诺，是感激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

这里的司法救助，并非“一发了之”。岚皋县人民法院建立动态回访机制，积极联动民政、村委会等力量，从“一次性输血”转向“持续性造血”，旨在帮助受助者重构生活信心，从根本上跨越难关。

2025年，该院共向11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申请

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万元，向4名未成年申请人发放3万元。

幼有所育：一套刚柔并济的“组合拳”

未成年人抚养费案件的执行，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，考验着司法的智慧与决心。

面对家境困难、确无财产可查的被执行人刘某，法官未贸然采取强制措施，而是秉持善意文明理念，劝导其“为孩子计深远”，并协调申请人同意其按月支付，以“放水养鱼”的柔性策略，维系了父子情分，也保障了孩子稳定的未来。

然而，司法不乏铁腕。在另一起案件中，面对有履行能力却拒不配合的原某，法官果断线上冻结并依法划扣其银行存款5万余元，让孩子的权益不打折扣。

刚柔并济，是岚皋县人民法院守护“祖国幼苗”的底层逻辑。与此同时，“天平护航·与法童行”护苗行动、“法官爱心妈妈”进校园、一对一帮扶“三类儿童”等举措，共同织就了一张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法治“保护伞”。

2025年，该院累计开展送法进校园6次，陪伴帮扶“三类儿童”50余人次，诉前化解涉未成年人纠纷30余件，审结相关案件6件，执结10件，执行到位15万余元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龙小艳)“没想到这笔拖了这么久的欠款，最终通过以生猪抵债的方式结清，真是太感谢检察机关了！”近日，一起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人握着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手，言语间满是感激。这起看似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，在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与积极协调下，实现了案结事了，既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也兼顾了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，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。

该案源自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。然而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迟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法院经调查发现，被执行人确实暂无足额现金可供执行，名下也无其他易于变现的不动产、存款等财产，案件一度陷入执行困境。申请人因未能及时拿到欠款，情绪较为激动，认为自身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，遂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
申请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后，汉阴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，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司法理念，迅速启动监督程序。一方面仔细查阅法院执行卷宗，调查案件执行过程，确认法院执行程序合法、但被执行人确无现金偿债的实际情况；另一方面，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，耐心倾听其诉求，安抚其情绪，告知其检察监督的流程和进展。同时，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，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，倾听其经营困难，引导其主动配合执行。

经调查了解，被执行人经营的养猪场仍在正常运营，场内饲养的生猪正亟待出售回笼资金，但苦于没有出售市场，而申请人恰好在外地有销售渠道，这成为案件化解的关键突破口。经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共同努力，组织当事人之间多次进行调解，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，同时也向申请人说明被执行人的实际经营困境和偿债意愿，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。最终，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实现并撤回了监督申请，被执行人也得以维持养猪场的正常经营，真正实现了案件事了人和。

民工坠伤索赔无门 法院调解化解纠纷

通讯员 周宏 尚小雪

近日，汉滨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，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，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与担当。

2024年10月，原告受雇于包工头从事住宅装修木工作业时，不慎从高处跌落，导致双腕多处粉碎性骨折等严重伤情，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事故发生后，原告因残疾赔偿金、误工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21万余元的损失赔偿问题，与包工头、工程项目转包人及装饰公司之间产生了严重分歧，协商未果后，原告无奈起诉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该案涉及多层次

转包关系，责任主体认定与划分是核心难点。装饰公司将工程转包给项目经理，项目经理又将木工项目分包给实际雇工的包工头，法律关系错综复杂。各方当事人对责任大小划分争执不下，互相推诿，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原告因伤致残，家庭失去重要经济来源，情绪激动；各被告方则对赔偿金额和责任比例存在较大异议，矛盾尖锐。

面对困境，承办法官深知，简单的一纸判决可能无法根本化解矛盾，甚至可能引发执行难题，于是决定采用“调解优先、案结事了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“背对背”“面对面”等多种方式，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。

调解过程中，法官耐心倾听原告的诉求与苦衷，安抚其焦虑情绪，引导其依法理性维权；同时，向各被告详细释明《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、转包分包关系中责任承担的法律规定，深入分析诉讼风险与执行后果。法官既讲清法理，又融通情理，从社会公平、人道主义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多角度进行疏导。

经过数轮耐心细致的调解，各方当事人态度逐渐缓和，从最初的对立走向对话。最终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由3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.8万元，并制定了明确的分期付款计划及逾期付款的约束条款。

宁陕县公安局历经14个小时找回走失老人

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康)11月19日晚，宁陕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紧急报警：一名70多岁老人走失，且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，在寒冷的冬天独自离家，安危牵动人心。警情就是命令，该所值班民警闻令即动，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生命搜寻在夜色中全面铺开。

视频巡查组民警立即调取老人走失地点周边的公共监控视频，逐帧排查行进轨迹，通过公共监控视频发现走失老人一直沿着路边缓慢行走，最后消失在一条通往后山的小路上，线索在此处突然中断。此时夜色渐浓，气温骤降，民警的心里也开始紧张起来，搜寻救援组的民警们便冒着低温深入后山密林深处寻找走失老人。

天色黑暗，山里密林遍布，给搜寻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。现场搜寻救援组的民警克服严寒、光线不足、地形复杂等种种不利因素，进行“地毯式搜寻”。考虑到老人已经走失数个小时，进食、休息、寒冷等不利因素对老人的身体存在极大考验，搜救组民警在满是荆棘和灌木的密林中开辟道路，苦苦寻找。直至凌晨2时许，依旧没有找到走失老人的踪迹，他们心中的担忧却愈发强烈。值班民警将搜寻救援开展工作向110指挥中心报告后，指挥中心将警情同步转给消防救援部门，参与救援民警再次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救援，天亮后陆续又有社区、曙光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加入救援。经过不停搜救，11月20日9时许在密林深处的一条小沟中找到走失老人，此时老人蜷缩着身子，赤裸双脚，衣衫单薄，经过一晚上黑暗、寒冷过后精神状态较差，只能勉强说出自己的名字。搜寻救援人员第一时间为老人补充水和能量，民警在附近将老人走丢的鞋找到并帮老人穿好后，会同老人家属、消防救援人员将老人送医治疗。

约定借款从工资里扣，债务人到期不还怎么办？

通讯员 赵敏秀

“钱从工资里扣就行！”老乡间的一纸借款协议，最终却闹上了法庭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2023年7月，在紫阳县红椿镇，为王某干活的刘某因经济困难，向王某借款5万元。鉴于双方既是雇佣关系又是同村老乡，2人便约定，这笔钱直接从刘某未来的工资报酬中抵扣，不足部分再由刘某另行补足。刘某还当场出具了借条。

然而，约定到期后，尚有欠款未抵充完。王某多次催要，刘某却迟迟未还。最初，刘某在电话里还承认借款，并以“经济困难”为由请求私下协商分期。但很快，他便电话不接，法院邮寄的应诉材料也拒收。

无奈之下，王某于今年10月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刘某名下的银行账户。法院审查后迅速作出裁定，刘某的账户随之被限额冻结。

这下，一直“隐身”的刘某坐不住了。发现账户被冻

后，他情绪激动，抵触心理强烈。承办法官及时介入，通过

法官说法：

双方在借款时明确约定“从工资报酬中抵充”，这属于典型的债务抵销约定。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为合法有效行为。

虽然工资抵扣借款的约定有效，但其顺利执行依赖于债务人的配合。一旦债务人违约，债权人仍需通过诉讼等程序才能最终实现债权，过程可能耗时耗力。因此，在出借款项时，除审慎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外，务必签订规范的借条，明确认定工资抵扣事宜。一旦对方违约，应迅速收集证据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权，并可考虑申请财产保全以施加压力。

债务人也应诚实守信，按约履行债务。如因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偿还，应主动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达成新的还款协议，避免因逃避债务导致账户被冻结、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更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“诉讼保全”并非终极目标，而是实现“以促促调、以保促执”的有效手段。该案通过“诉讼保全+诉中调解”机制，快速冻结形成有效威慑，引导当事人从消极躲避转向积极应对，最终不仅化解了债务纠纷，也修复了受损的多重社会关系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帮扶企业捐赠1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小松)为破解司法服务企业发展难题，助力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11月18日，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白河县五峰茶叶现代农园开展调研、帮扶活动，并向该企业捐赠帮扶资金10万元。

调研过程中，该院负责人与企业主面对面交流，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、品牌建设、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情况，倾听企业司法需求，共同谋划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白河县五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当地的龙头企业，不仅承载着传承和发展地方特色茶文化的重任，还肩负着带动当地经济发展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使命。该院将充分发挥市级帮扶单位的优势，持续关注、帮助和支持企业发展，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白河县人民法院快速出击追回执行款

本报讯(通讯员 祝君君)“法官，太感谢你们了！这笔拖了这么久的钱终于要回来了，这面锦旗你们一定要收下！”11月14日，申请执行人李某握着白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，将一面印着“廉明办案暖民心 公正执法树正义”的锦旗郑重递上，言语间满是感激。

2017年，被执行人党某向李某借款8.5万元，经多年催要仅偿还3万元。今年4月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党某于2025年6月1日前偿还剩余款项。然而到期后党某未能履约，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中，党某仅支付2万余元，剩余执行款始终未支付。法院虽查封其名下一车辆，但被执行人却未告知车辆所在地，案件暂时陷入僵局。近日，李某外出时意外发现党某的涉案车辆，立刻拨打“执行110”专线。法院干警迅速出击控制车辆并当场向党某释法。面对确凿证据与法律威严，党某表示尽快筹措钱还清欠款。经过3个小时筹措，党某将剩余案款足额转入法院账户，该案圆满执结。

石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旁听职务犯罪庭审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宇)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11月18日，石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庭审现场，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审理。

“现在开庭！”随着法槌清脆敲响，庭审正式拉开帷幕。庭审中，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有序主持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，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各个环节。引导控辩双方围绕案件焦点充分发表意见，既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，又展现了严谨规范的司法作风和深厚的专业素养。

干警们通过现场观摩既了解了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过程，又直观感受到了违纪违法后果，从而深刻感悟到触碰纪律底线、突破法律底线、放纵贪欲而滑向犯罪深渊的惨痛教训。

“院庭长带头走上审判席，既是对案件质量的严格把控，也对我们年轻干警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。”“这既是一场庭审，也是一堂‘零距离’的廉政警示教育课，比常规的说教更有冲击力和感染力。我们要以此为镜鉴，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，自觉遵守党纪国法，坚守职业道德底线。”旁听结束后，干警们如是说。

取保候审期间再醉驾

从重处罚难逃法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江刚)近日，由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危险驾驶案一审宣判：因被告人王某在首次醉驾被取保候审期间，无视监管规定再度醉酒驾驶，且存在无证驾驶、逃避执法等情节，最终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20天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今年4月，王某因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92mg/100ml的严重醉驾行为，被移送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，向其送达《取保候审义务通知书》，明确告知“不得再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”等刚性要求，王某签字确认并书面承诺遵守规定。然而一周后，王某再度饮酒，抱着“不会再被查”的侥幸心理驾车踏上路。遇交警路检时，他逃避执法驾车逃窜。民警迅速将其控制，后经抽血送检，血液酒精含量为112mg/100ml，再次涉嫌危险驾驶罪。

庭审中检察官指出，王某首次醉驾后具有自首情节，本可依法获得从宽处理，但他却屡教不改，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实施危险驾驶行为，且存在无证驾驶、逃避执法等情节，均属法定从重处罚情形，应依法从重惩处。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